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12.22 ~ 2022.12.28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10
貳、個人稅務新聞-----	19
參、財富傳承新聞-----	29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38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產製無酒精啤酒雖免課徵菸酒稅，但仍應課徵貨物稅

近年來市面上出現許多無酒精啤酒的產品，成為台灣許多人歡聚消費的首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無酒精啤酒雖不屬於菸酒稅課稅範圍，但仍為貨物稅條例第 8 條規定之設廠機製清涼飲料品，應課徵貨物稅。

該局說明，依菸酒稅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應稅酒品係指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 0.5% 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市面上所謂「無酒精啤酒」指的是酒精成分低於 0.5% 的啤酒，則不屬於菸酒稅法所稱的酒類製品，免課徵菸酒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無酒精啤酒雖免課徵菸酒稅，仍屬於貨物稅條例第 8 條所稱之清涼飲料品，產製廠商生產是類貨物前，應先向所轄國稅局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並按貨物稅條例規定之期限申報及繳納稅款，以免受罰。產製廠商如對產製之貨物是否為應稅貨物發生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國稅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02. 有關飲料品課徵貨物稅之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應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並於出廠時課徵貨物稅，但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則免徵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飲料品種類繁多，產品日新月異，飲料品添加固形物態樣亦多，該局提醒產製廠商自行審視產品是否符合財政部 107 年 11 月 21 日訂定飲料品內含固形量總量 18% 以上，不課徵貨物稅之規定，如未達 18% 者，應按飲料品從價課徵貨物稅，包括稀釋天然果蔬汁、稀釋或不加稀釋的植物成分飲料、碳酸飲料、運動飲料、乳製品成分未超過 50% 的含乳飲料以及含糖、香料、色素或其他食品添加物的飲用水等。

該局呼籲，產製廠商如申報有誤，應主動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以免受罰，並強化產品之管理與申報之正確性，如有貨物稅相關課稅疑義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就近向轄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抑或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稅務資訊項下「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專區」查詢徵免案例或申請預審，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491



03. 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冷飲店應否使用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有民眾反映，有些冷飲店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消費後向店家索取統一發票，卻被告知免用發票，這是為何？

該局表示，依財政部訂定「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規定，供應大眾化消費之豆漿店、冰果店、甜食館、麵食館、自助餐、排骨飯、便當及餐盒等店家，若其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一）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二）以電子系統設備管理座位、提供取餐單或號碼牌方式經營。（三）透過網路銷售。（四）以電子方式或收銀機開立收據、處理或管控帳務。（五）依其營業狀況、商譽、季節性及其他情形，足以認定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

該局進一步說明，近來許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改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是否即應使用統一發票，要視每月銷售額是否已達 20 萬元以上，如每月銷售額已達 20 萬元以上且應有上述 5 種情形之一，國稅局即會派員實地訪查，輔導營業人於期限內使用統一發票。若營業人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除依規定處罰外，將依查得資料核定銷售額及按稅率 5% 計算補徵營業稅，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營業人如有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莊佳燕主任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00



04. 進口大型柴油車零組件及其附件，如符合稅則第 87 章增註 20 免稅項目者，申請退稅期限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基隆關表示，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政策，鼓勵汰換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於 108 年海關進口稅則增訂第 87 章增註 20 規定，新車產製時，使用進口零組件及其附件，其關稅可免稅，如適用該增註規定免稅者，因免稅期限將屆，該關提醒商民多加留意，請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已繳納之關稅。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第 87 章增註 20 規定，輸入供製造稅則第 87021090、87022020、87022090、87042129、87042290、87042390 及 87059012 號之大型柴油車用，歸屬本章或第 84 章、第 85 章及第 90 章之零件、附件及組件（不含車輛底盤，不論是否裝有引擎及駕駛台均在內），且完成新車領牌登記並報廢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證明用途屬實者免稅。前開適用免稅項目，自本增註生效日（108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退稅期限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基隆關指出，因目前申請退稅案件量眾多，且核銷之進口貨物品項繁雜，致審核作業時間較長，又春節連續假期將至，提醒納稅義務人儘早提出申請，以免逾期損及權益。

聯絡人：五堵分關王良偉 電話：02-8648-6220 分機 2707



05. 使用發票營業人無銷售額也要依限申報營業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稅係採自動報繳制度，所以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除申請核准以每月為 1 期申報者外，應以每 2 月為 1 期，並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的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如逾期申報將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局進一步表示，如未依規定期限內申報，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 元，不得超過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不得超過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使用統一發票甲營業人 111 年 1-2 月（期）營業稅，依規定應於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辦理申報，惟因會計人員疏忽，遲至同年月 28 日才辦理申報，甲營業人主張該期無銷售額，應無滯、怠報情事，惟依前開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遭處滯報金 1,200 元。

加徵滯報金、怠報金係對營業人違反作為義務所為制裁，其性質為行為罰，旨在促使營業人履行其依法申報的義務，此與漏稅罰乃屬二事，該局提醒營業人，即便無銷售額也一定要在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審核員 06-2298085



營利事業所得稅

01. 進口貨物應正確申報原產地，以免違規受罰

臺北關近期查獲自東南亞報運進口螺絲及螺帽等，因未以來源貨之原產地中國大陸申報，涉虛報產地、逃避管制情事。該關特別提醒業者，進口產品應注意相關規定誠實申報產地，以免違規受罰。

臺北關呼籲，隨著經濟全球化的快速發展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的蓬勃發展，縱非向大陸地區進口貨物，仍應注意貨物完全生產是否為該國家或地區，或已符最終實質轉型才可視為其原產地。

按實質轉型係指下列情形：

- 一、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物與原材料歸屬之海關進口稅則前 6 位碼號列相異者。
- 二、貨物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稅則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以上者。

該關提醒，若屬未公告開放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倘虛報生產國別，即涉逃避管制，將依海關緝私條例論處，除貨物沒入外，並處貨價 3 倍以下之罰鍰，且歐盟持續對中國大陸鋼鐵製螺絲螺帽及墊圈課徵反傾銷稅，切勿因一時利益，貿然協助中國大陸廠商違規轉運，以保護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如有疑問，請洽詢業務一組分估一課進口分估三股邱先生，聯絡電話：(03) 383-4265 分機 212。

業務承辦單位：業務一組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212



02. 營所稅適用盈虧互抵 三要件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1.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2.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都使用「藍色申報書」
3. 如期申報

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若想適用盈虧互抵，須符合三大要件，第一是會計帳冊簿據完備，第二是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都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第三必須如期申報。三條件都符合才能適用盈虧互抵。

營所稅盈虧互抵規定	
項目	內容
適用要件	•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皆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如期申報
規定	前十年核定虧損，可自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課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針對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訂有盈虧互抵機制，若符合一定條件，可將前十年核定虧損，從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課稅。

國稅局官員指出，對於「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要求，必須是「無瑕疵」申報才算數，若有短漏報所得，則視為有瑕疵，原則上將不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除非短漏報情節屬於輕微，才有機會適用盈虧互抵。

根據財政部解釋令，所謂情節輕微是指，申報扣除年度或虧損年度漏報稅額不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所得占全年核定虧損金額比率不超過 5%；此外若在被稽徵機關調查前，公司自動補報，漏報稅額不超過 20 萬元、漏報所得占比不超過 10%，也算情節輕微，仍可適用盈虧互抵。

北區國稅局有一案例，某經營國產家具零售公司，106 年度營所稅所得額 337.8 萬元，申報時列報 102 年度虧損 337.8 萬元，最終申報 106 年度課稅所得為 0 元。

後來國稅局查到這家公司在 102 年度曾漏開統一發票，漏報銷貨收入及所得額各為 98 萬元，不符合情節輕微標準，短漏報所得導致不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要件，國稅局不准列報虧損，核定稅額 57 萬餘元。

這家公司後來告到法院，認為雖有漏報事實，但不准盈虧互抵不合常理，經過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最後都遭駁回。國稅局表示，這家公司短漏報情節不算輕微，且帳載缺漏不完備且不正確，未據實以報，無法適用盈虧互抵。官員也表示，另外一項要件是如期申報，特別留意，是包括虧



損及申報扣除年度都要如期申報，才能適用，若有逾期申報狀況，將不符合要件。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規定，申報扣除前十年核定虧損時，應注意符合所得稅法規定適用要件，以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補稅及加計利息。

03. 產創投抵 四支出須專案認定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產業創新條例》是企業的「減稅好朋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公司若想適用產創條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除了要向經濟部申請認定及審核外，有特定四項支出，還要進一步經過「專案認定」，否則將會被調整補稅。

根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這四項支出包含：

- 第一**、專為研發所購買或使用的專用技術，當年度的攤折或支付費用；
- 第二**、專為用於研發而購買的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或系統費用。
- 第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費用；第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支出。



產創條例研發支出投抵須專案認定項目

項目	內容
專案認定支出	• 專用技術當年攤折或費用 • 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或系統費用 • 委託國外研究，或聘請國外教師、研究人員費用 •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支出
程序	在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截止日內，向經濟部提出研發活動及專案認定申請

資料來源：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北區國稅局舉例，轄內甲公司辦理 2020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依產創條例規定，列報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已依規定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研發活動認定申請，並經審核符合「高度創新」。

然而其中有一部分支出，是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的專用技術共 1,900 萬元，由於未向工業局提出專案認定申請，不符規定，導致被國稅局不准這項專用技術 1,900 萬元適用投資抵減優惠。

國稅局表示，產創條例第 10 條規定，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的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



研發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在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經濟部提出研發活動及專案認定申請。

公司在經過經濟部認定、審核後，則須在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證明文件，送所在地國稅局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國稅局提醒，公司申請適用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時，如有應專案認定的申請項目，應留意申請程序及條件，以免因不符稅法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產創條例除提供研發支出投抵外，也提供智慧機械及 5G 投抵等租稅優惠，符合條件的營利事業可多加運用，並留意適用要件。

04. 虛報薪資核定虧損 照罰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公司若虛列員工薪資費用被國稅局查獲，即使重新核定後的所得仍為虧損，無應納稅額，國稅局仍會依照《所得稅法》規定來處罰。

首先，納稅人若已依規定申報，但有短漏報情況，可處二倍以下罰鍰；其次，若未依規定申報，被國稅局調查發現有所得者，除補稅外，還可依補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第三，公司若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在加計短漏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仍應針對短漏所得額、按當年度營所稅率計算，依前述規定倍數處罰，最高不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少於 4,500 元。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0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經核定為虧損 56 萬元，後來遭檢舉虛列薪資費用 25 萬元，國稅局查核薪資費用明細，因部分員工無法提示給付薪資證明及工作內容等證明文件，稽徵機關認定虛列薪資 25 萬元屬實，重新核定全年虧損 31 萬元。雖無應納稅額，但仍應依當年度稅率計算漏稅額，漏報 25 萬元，乘以稅率 20%，漏稅額 5 萬元，處二倍以下，最高不超過 9 萬元。

05. 外國供應商繳營所稅 兩方式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1. 在台設有分支機構應單獨設立帳簿報稅
2. 無固定營業場所 由扣繳義務人給付時扣繳

企業日常營運，可能有向外國供應商購買技術服務的需求，北區國稅局表示，取得我國收入的外國供應商有兩種，第一、在台設有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的外國供應商，應由在台分支機構單獨設立帳簿，計算營業所得額申報營所稅。第二、外國供應商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應由扣繳義務人在給付時依規定扣繳。

國稅局官員表示，外國供應商直接對我國客戶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所取得的報酬，屬於外國供應商的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須於國內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外國供應商繳納營所稅	
項目	說明
在台設有分支機構	外國供應商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例如：分公司）或營業代理人，應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在台無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	由扣繳義務人應就我國企業給付予外國供應商的價款總額，按20%的扣繳率進行扣繳 • 外國供應商所在地與台灣有所得稅協定，該外國供應商得取自台灣的營業利潤，可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的營業利潤免稅 • 外國供應商提供跨境電子勞務給台灣企業，可申請依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將整體稅率降為20%以下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舉例說明，外國供應商 A 派人來台提供服務，又在境外提供部分技術服務，但仍有其他技術須由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的參與及協助才可以完成，相關技術服務報酬及構成外國供應商 A 在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須在我國課徵營所稅。

官員表示，外國供應商可以分為兩種，在台設有分公司等分支機構；或是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

如果屬於在台設有分支機構，則依《所得稅法》第 41 條規定，外國供應商在我國境內的固定營業場所（例如：分公司），或營業代理人，應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為了避免外國供應商和台灣分公司的成本、費用混淆不清。國稅局官員說明，外國供應商在我國境內的分支機構，應設置帳簿，分別記載總機構、分支機構的收入、成本、費用，計算所得額後，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依規定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但如果屬於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的外國供應商，則由扣繳義務人應就我國企業給付予外國供應商的價款總額，按 20% 的扣繳率進行扣繳。

國稅局官員補充，如果外國供應商所在地與台灣有所得稅協定，該外國供應商得取自台灣的營業利潤，可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的營業利潤免稅；或是外國供應商提供跨境電子勞務給台灣企業，可申請依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將整體稅率降為 20% 以下。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公告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財政部於今 (21) 日公告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詳附表)。

財政部表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前開各項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11 年度，112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11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未達應調整標準，爰免予調整。

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依本條例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10%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現行營利事業適用之金額，係於 102 年度起由新臺幣 (下同)200 萬元調整為 50 萬元，因此以 102 年度為調整基期，112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02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 10.55%，已達應調整標準，按上漲程度調整為 60 萬元，估計稅收影響數為 4,500 萬元。個人適用之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03 年度，112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

價指數與 103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未達應調整標準，爰免予調整。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各項金額按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調整，係為符合國民經濟情況，依據稅法規定進行之調整機制。納稅義務人於 113 年 5 月辦理 11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附件：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邱科長筱惟（個人所得基本稅額）、林科長于斐（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

聯絡電話：02-23228122、02-23228423、02-23227556

02. 2023 報稅大禮包 4 大減稅 QA 一次掌握

工商時報 / 譚淑珍

財政部將調升 2022 年度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扣除額，2023 年 5 月報稅時適用

減稅利多來了！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次調漲 3% 以上，就須調升綜所稅免稅額、標扣額、薪扣額等，財政



部在 21 日公告，將調升 2022 年度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扣除額，2023 年 5 月報稅時適用，在高通膨之下，對民眾省荷包不無小補。

因應物價上漲，減稅的「大禮包」有哪些呢？本報整理如下，讓讀者可以秒懂：

Q：綜所稅有多少項目是因物價上漲而調整？

A：共有六大項目調整。

- 一、免稅額：從 8.8 萬調高到 9.2 萬，增加 4,000 元。
- 二、標準扣除額：從 12 萬提高到 12.4 萬，同樣也提高 4,000 元。
- 三、薪資所得扣除額：從 20 萬元提高到 20.7 萬元，增加 7,000 元。
- 四、身心障礙扣除額：也從 20 萬元提高到 20.7 萬元，增加 7,000 元。
- 五、退職所得：採分期領取者，定額免稅金額由 78.1 萬元增至 81.4 萬元，提升 3.3 萬元；採一次領取者，各級距門檻也從 18 萬元及 36.2 萬元，增加為 18.8 萬元及 37.7 萬元。
- 六、課稅級距：適用 5% 稅率，所得淨額從原本 54 萬元調高到 56 萬元；12% 級距從原本 54 萬到 121 萬，調整 56 萬到 126 萬；適用 20%，級距調整為 126 萬到 252 萬元；30% 級距 252 萬到 472 萬元；適用 40% 稅率，所得淨額要 472 萬元以上才適用。



Q：誰受惠呢？又能省多少呢？

A：幾乎所有申報戶都受惠，依據會計師試算，四口雙薪家庭適用調整後免稅額和扣除額，免稅額就增加 1.6 萬元、標準扣除額增加 8,000 元、薪資扣除額增加 1.4 萬元，合計可扣除的額度增加 3.8 萬元，省稅利益約 1,900 元到 1.52 萬元。若為小資單身族年收 42.3 萬元以下免稅，等於月薪 3.5 萬元以下免稅。雙薪頂客族，年收入 84.6 萬元以下免繳稅。四口之家育有 2 個 5 歲以下子女，年收入 127 萬元以下免稅。

Q：物價上漲，是否只會調整綜所稅？還有哪些稅目也會受惠？

A：物價上漲也達到遺贈稅免稅額調整標準，所以明年遺贈稅免稅額也有提高，遺產稅免稅額將從 1200 萬元提高到 1333 萬元，大幅增加 133 萬元，贈與稅則從 220 萬提高到 244 萬元，增加 24 萬元。

Q：遺贈稅也是從明年開始申報時適用嗎？

A：遺產稅的適用是依據「死亡時間」，而不是「申報時間」，也就是如果今年 12 月 31 日前死亡案件，即使明年才申報仍適用舊制，申報遺產稅時要注意這個重點。



綜所稅、遺贈稅主要扣稅額調整情形

單位：元

稅目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綜所稅	免稅額	8.8 萬；70 歲以上 13.2 萬	9.2 萬；70 歲以上 13.8 萬
	標準扣除額	12 萬；有配偶 24 萬	12.4 萬；有配偶 24.8 萬
	薪資特別扣除額	20 萬	20.7 萬
遺產稅	免稅額	1200 萬	1333 萬
贈與稅	免稅額	220	244 萬

資料來源：財政部

整理：譚淑珍

03. 物價漲幅未達門檻 明年綜所稅免稅額不動

中央社

財政部今天公布 2023 年綜所稅扣除額、免稅額等最新調整結果，由於 2022 年物價漲幅未達 3% 法定調整門檻，多數民眾適用的免稅、扣除額確定不動

財政部今天公布 2023 年綜所稅扣除額、免稅額等最新調整結果，由於 2022 年物價漲幅未達 3% 法定調整門檻，多數民眾適用的免稅、扣除額確定不動；也就是說，一般免稅額維持新台幣 9.2 萬元、單身者標扣額 12.4 萬元，並於 2024 年申報適用。

不過，在最低稅負制方面，企業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將從 50 萬元調升至 60 萬元，估計減稅利益為 4500 萬元。

賦稅署今天在例行記者會中指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將按上漲程度調整。

賦稅署表示，2023 年綜所稅相關 6 大項目與 2022 年相比，消費者物價指數至今漲幅 2.98%，確實很接近，但未達法定門檻，依規定這次不調整。

也就是說，2023 年綜所稅一般免稅額將維持 9.2 萬元，70 歲以上免稅額維持 13.8 萬元，區分 5%、12%、20%、30% 及 40% 的稅率門檻不會調整，單身者標準扣除額維持 12.4 萬元、有配偶者 24.8 萬元，薪資所得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也都將維持 20.7 萬元，2024 年 5 月報稅適用。

不過根據央行最新發布 2023 年物價指數年增 1.88%，顯示明年物價仍有壓力，是否會帶動 2024 年綜所稅免稅額等順利上調，官員指出，近兩年國際情勢特殊，COVID-19 疫情、俄烏戰爭和供應鏈亂流影響，大宗物資價格走高，但明年情勢為何，目前還無法斷言。

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方面，由於最新物價水準與前次調整、即 2022 年相比，上漲幅度低於 10% 調整門檻，2023 年遺產稅免稅額、贈



與稅免稅額都不會調升，分別維持 1333 萬元、244 萬元。

至於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部分，調整基準為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指數上漲累計達 10% 以上。

賦稅署指出，目前企業基本所得免稅額度為 50 萬元；個人最低稅負制免稅額度則為 670 萬元、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為 3330 萬元；企業與個人上次調整年度分別為 2013 年與 2014 年。

其中，營利事業部分，累計漲幅已達 10.55%，按公式計算後，從 50 萬元調整至 60 萬元，估計稅收影響數為 4500 萬元；至於個人方面，上漲約 9.49%，未達調整門檻。

04. 夫妻地價優稅 只限一處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夫妻婚前各享有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婚後仍否可繼續適用？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夫妻婚後可共同擇定地價較高處享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千分之 2；至於地價較低的另一處土地，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夫妻雙方婚前若各自擁有一間房屋，經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千分之 2 課徵地價稅；婚後雖使用情形不

變，且仍由兩人分別在這兩間房屋各設立戶籍，卻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的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的規定。

此時夫妻可共同擇定地價較高之一處享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至於地價較低的另一處土地，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05. 虛列捐贈逃稅緩起訴 補帶罰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捐贈可作為列舉扣除額，享受到節稅效果。不過在列報捐贈扣除額的時候應誠實申報，北區國稅局提醒，虛列捐贈扣除額逃漏稅，如果獲緩起訴或緩刑，仍應按所漏稅額計算罰鍰。

國稅局官員提醒，利用捐贈可以達節稅目的，不過除了捐贈對象應為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外，其捐贈行為必須為真實，才可持該捐贈收據向稅捐稽徵機關列報捐贈扣除額。

北區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先生在申報 2019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捐贈扣除額 140 萬元，國稅局以甲先生提示的捐贈收據，向受贈單位查證，查得甲先生塗改捐贈收據，虛列捐贈金額約 100 萬元，除了剔除補徵稅款外，並裁處罰鍰。



甲先生主張業經檢察官緩起訴並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10 萬元，再處稅務罰鍰，有重複處罰的情形。國稅局說明，因甲先生持不實捐贈收據虛報捐贈扣除額，以減少其應負擔稅捐債務，已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罪；同時也違反所得稅法，辦理結算申報的義務。

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該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稽徵機關可以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

因此甲先生經移送刑事偵辦結果，為緩起訴處分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10 萬元確定，國稅局就甲先生違反結算申報義務的行為，按所得稅法規定裁處罰鍰 35 萬元，先扣抵已繳納處分金 10 萬元後按餘額 25 萬元處罰，並無重複處罰的情形。

另外，國稅局官員提醒，民眾想透過捐贈節稅，除了留意相關規定，也要注意可列舉扣除的上限。如果是捐給合法的公益團體、慈善機構等，上限是綜合所得總額的 20%。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繼承人間協議分割遺產，不課徵贈與稅；但記得扣除代墊繳的遺產稅喔！

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到李先生來電詢問，其母親今年度亡故，已辦理遺產稅申報，並繳清遺產稅且取得證明書，繼承人有 3 人，若想把大部分的遺產登記給其中 1 位繼承人，如此協議分割遺產，其他 2 位繼承人是否會被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 1141 條及第 1144 條有關應繼分之規定，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以限制；因此，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故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李母於 111 年辭世，遺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及銀行存款 1,000 萬元，遺產合計 6,000 萬元，繼承人有甲、乙、丙等 3 人。繼承人經協議完納遺產稅後，甲、乙取得現金遺產，土地則由丙繼承取得，雖然 3 人協議分配的遺產價值不相當，但並不發生繼承人相互間之贈與情事，不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繼承人應先行繳清遺產稅後，始能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並辦理遺產繼承登記，若繼承人有以其自身固有財產墊繳遺產稅者，



則應就遺產扣除所墊繳之遺產稅後再行協議分割，倘有免除其他繼承人應繳納遺產稅之義務，需就墊繳之遺產稅扣除分割後實際繼承財產之差額核課贈與稅，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貼心提醒，民眾如有國稅相關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盧玲君主任 聯絡電話：(07)5215258 分機 6600

02. 公告 112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財政部公告 112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規定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

一、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333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3、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四)、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一)、免稅額：每年 244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 2、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 3、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除上述金額外，配合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民法第 12 條規定，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次併同公告（第三點）遺產稅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扣除額有關成年年齡之認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上開修正後之民法規定。

財政部表示，依遺贈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上開遺贈稅之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因 112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經與上次調整之物價指數比較，未達應行調整標準，依規定均免調整，故 112 年度各項金額均與 111 年度相同。

上述公告金額適用於 112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公告內容可至該部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點選「公開資訊\法令規章\賦稅法規\行政規則\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法規\112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項下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02)23228147



03.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尚未辦理移轉登記之遺產稅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所有土地於生前出售，惟於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死亡，其遺產稅應列報該土地及尚未收取之土地款為遺產，並將土地價值同額列為未償債務扣除額，依法課徵遺產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及第 17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應課徵遺產稅，及遺有之債務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土地，迄死亡時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仍屬被繼承人遺產，應按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列入遺產；惟此土地已簽約出售，須移轉登記予買受人，應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償債務，其繼承人應負履行交付債務之義務並取得請求未給付土地價款之權利。故應列報上開土地為遺產並同額列為債務扣除，另將買受人尚未給付之價款計入遺產總額，依法計課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名下 1 筆土地，111 年 2 月 28 日簽約出售予乙君，買賣價款新臺幣 (下同) 300 萬元，惟甲君於 111 年 4 月 5 日死亡，死亡時尚未辦妥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於乙君，並尚有尾款 50 萬元未收取，則甲君遺產稅應以甲君死亡時該筆土地之公告現值 100 萬元列入遺產，及同額列為未償債務扣除額，並以尚未收取之價款 50 萬元計入遺產總額。

該局提醒，遺產稅納稅務人宜注意被繼承人死亡時名下土地有無出售之情形，以正確辦理申報，如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04. 避重複課遺產稅 留意五年期限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國稅局提醒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取得財產 已納稅者不須併入總額

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的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計算，但是若這筆遺產當時未繳納遺產稅，就須納入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國稅局官員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計算，立法意旨主要是為避免同一筆財產，在短時期內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負擔。

但是，若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的財產，原本就未繳納遺產稅，因無一再課徵遺產稅之虞，就應將該財產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

高雄國稅局舉例，王先生的父親在 2019 年 6 月 1 日死亡，王先生如期辦理遺產稅申報，經國稅局核定遺產稅額 11 萬元，已繳清遺產稅並辦理繼承登記。



今年 2 月 1 日王先生母親死亡，母親遺有五年內繼承自王先生父親的 A、B 二筆土地，A 地為一般土地，屬王先生父親遺產稅案已繳納遺產稅的財產；B 地為符合農業用地扣除額的土地，屬王先生父親遺產稅案未繳納遺產稅的財產，所以王先生母親的遺產稅案，可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只有 A 地。

局官員提醒，王先生母親繼承自王先生父親的 B 地，雖無五年內繼承財產免課遺產稅的適用，但 B 地如為農業用地且作農業使用，可以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依遺贈稅法規定，主張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扣除額。

05. 房地分屬姊弟 地價無優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須有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續在該地設有戶籍，無供營業或出租使用情形，且地上房屋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才可以享受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若地上房屋為兄弟姊妹所有，土地無法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稅務局舉例，王先生在的父親在年初去世，因此繼承了一筆土地並完成戶籍登記，而王先生繼承的土地上還有一棟建築，由王先生的姊姊繼



承，所以房屋登記所有人並非王先生，而是王先生的姊姊所有，若王先生在申報地價稅時，想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會因為兄弟姐妹不屬於直系血親，將無法適用優惠。

稅務局提醒，若民眾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時，雖有本人在該地設立戶籍且無出租營業的情形，但地上房屋為兄弟姊妹等旁系親屬所有，依規定是無法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的。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立法院今 (23) 日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修正草案

為有效去化老舊大型柴油車，減少移動污染源，以改善空氣品質，有繼續提供租稅誘因鼓勵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之必要，並為使適用對象更明確，財政部擬具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修法案，在朝野立委共識下，今 (23) 日上午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通過，俟總統公布後施行。

財政部說明，上開貨物稅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報廢一期至三期老舊大型柴油車並購買新大型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每輛新車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40 萬元，其適用期間續延長 4 年，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政部表示，此次修正貨物稅條例，係為提升車主汰舊換新意願，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亦有助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該部將依行政院蘇院長指示，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該法案順利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游科長忠信
聯絡電話：(02)2322-8139



02. 為照顧青創及中小企業，經濟部繼續補貼青創及紓困振興貸款利息，不受升息影響

因應中央銀行公布重貼現率調升半碼 (0.125%)，為持續照顧青創及中小企業，減輕業者營運資金壓力，經濟部對於已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之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且享有利息補貼之業者，如中華郵政公司定儲利率亦同步調升半碼，本部將配合調整利息補貼金額，貸款戶之利息補貼權益不受升息影響。

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且享有利息補貼之青創業者，如中華郵政公司定儲利率調高半碼，其補貼利率將由 1.92% 提高為 2.045%。另受疫情影響之中小型事業申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可享有利息補貼，如升息半碼後，其舊有貸款、營運資金、振興貸款之補貼利率將分別由 1.31%、2.345%、1.345% 提高為 1.435%、2.47% 及 1.47%，每戶補貼金額上限維持新台幣 22 萬元、5.5 萬元及 22 萬元不變 ([詳見：經濟部青創及紓困振興貸款補貼利率彙總表.pdf](#))。上述利率調升差額由政府全額吸收。

經濟部提醒中小企業於全球升息的趨勢下，能儘早做好財務規劃，預留適當的現金水位，如中小企業有融資協處需要，得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服務專線 0800-056-476) 提供相關協助，以因應國內經濟因升息所帶來的影響。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李佳瑾組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343
電子郵件信箱：jjlee@moea.gov.tw



03. 保障股東權益 企併法修正條文上路

工商時報記者 / 邱琮皓

《企業併購法》修正條文於今年 6 月 15 日由總統公布，依企業併購法第 54 條規定於同年 12 月 15 日施行。經濟部表示，這次主要修正主要重點包含保障股東權益、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及擴大彈性租稅措施，將提升企業併購效率並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保障。

經濟部表示，本次修正在強化股東權益的保障部分，規定公司必須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董事就併購之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以及贊成或反對併購的理由；並擴大反對併購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適用範圍。原本只有放棄表決權股東有收買請求權，新法施行後，於股東會決議時未放棄表決權而投下反對票的股東，亦可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買回其股份，以保障反對併購之股東權益。

新法也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即「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之 20%」，或「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總額，不超過併購公司淨值 20%」，可由董事會決議後進行併購，不須再經過股東會，以加速及簡化併購流程。

經濟部表示，本次修正的另一個亮點為明定被併購新創企業個人股東取得的股份對價，可選擇全數延緩繳稅；同時明定可辨認無形資產之類型，並放寬併購產生的無形資產可按法定享有年限或以 10 年做為攤銷的計算標準，使併購方更易於估計其租稅成本。



04. 200 家受惠！明年企業最低稅負免稅額調高至 60 萬元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財政部公布明年綜合所得稅、基本稅額、遺產及贈與稅等各項扣除額，僅企業最低稅負制起徵點（免稅額）因應 CPI 漲幅，自 50 萬元調升至 60 萬元，2024 年報稅適用，實際受惠企業家數約 200 家，減稅利益 4,500 萬元。

至於攸關全體納稅人的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今年累計 CPI 漲幅 2.98%，未達 3% 法定調整基準，2023 年適用、2024 年申報的免稅額維持 9.2 萬元，標準扣除額維持 12.4 萬元，薪資扣除額、身障扣除額皆維持 20.7 萬元。

不過若據此估算，最快明年底 CPI 漲幅將達標，2024 年的綜所稅免稅額等額度可望調升，2025 年報稅時適用，屆時全民將可享減稅利多。

為減輕納稅人負擔，《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皆內建減稅機制，「當年度 CPI」累計漲幅達標，將依據漲幅調整次年相關免稅額，其中綜所稅調整標準為上漲 3%，遺贈稅、基本稅額（最低稅負）則為 10%。

稅法對於「當年度 CPI」定義，是指前一年 11 月到當年 10 月，共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舉例而言，今年 CPI 就是去年 11 月至今年 10 月的平均數。



其中在最低稅負方面，現行企業最低稅負免稅額為 50 萬元，較前次調整年度的累計 CPI 漲幅達 10.55%，已超過 10%，依上漲幅度計算、並以 10 萬元為調整單位，明年度免稅額將提高至 60 萬元。

而個人最低稅負免稅額 670 萬元、死亡保險給付免稅額度 3,300 萬元，較前次調整年度的累計 CPI 漲皆未達 10%，明年將不調整。

遺贈稅方面，免稅額去年 CPI 漲幅達標、今年度剛調整，今年 CPI 累計漲幅 2.98%，未達 10%，明年發生的遺產稅案件免稅額維持 1,333 萬元，贈與稅案件免稅額也維持 244 萬元。

另外遺贈稅課稅級距、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今年累計 CPI 漲幅皆未達標。

2023 年 0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01 月 01 日	01 月 05 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 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1 月 01 日	02 月 06 日	11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01 月 01 日	02 月 15 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 2 個月一個月內		資產重估價申請。	

2023 年 02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02 月 13 日	02 月 22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 月）營業稅。	營業稅
02 月 15 日	03 月 15 日	1、申請（撤銷）111 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申請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 月）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 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	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閏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	3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4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3 4 5 6 7 8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 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7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3 4 5 6 7 8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 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 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	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
1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際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臺灣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 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	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萬安慶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 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冬至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https://www.ppmof.gov.tw>）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